

##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06月15日(四)下午2時(1時30分報到)-下午3時45分

二、地點：新陶芳庭園餐廳-會議中心【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三、推選大會主席。

**決議：提案一~八由彭如玉理事長擔任主席，提案九~十由余章維理事長擔任主席(無異議通過)**

**紀錄：蘭育珊、陳郁甯**

四、主席報告出席人數，確認會員代表名單及權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 P6~8)

出席之會員代表：(應出席 107 人，親自出席 55 人，委託成功 17 人)

沈康寧(桃園國小)、陳文宮(建國國小)、許開力(龍山國小)、熊書顯(建德國小)、蘇夢琴(大有國小)、王祈富(同德國小)、李莉萍(慈文國中)、姚翕雅(桃園啟智學校)、吳恬琦(南崁國小)、蔡忠勳(新莊國小)、陳東霖(龍安國小)、陳俊裕(光明國中)、戴仲原(大園國小)、江崇宏(竹圍國小)、孫瑞廷(菓林國小)、周家弘(文欣國小)、吳建霖(大勇國小)、黃世賢(中興國小)、周德賢(僑愛國小)、陳奎彰(仁和國中)、范姜仲宇(新屋國小)、蘭育珊(新屋國中)、徐鳳珠(大潭國小)、吳振銘(上大國小)、柯宗男(潛龍國小)、覃靖權(石門國小)、黃幸惠(武漢國小)、林志明(龍星國小)、林利揚(石門國中)、羅唐泰(中平國小)、黃承章(新明國小)、陳欣怡(內壢國小)、吳美鳳(林森國小)、李黃寶(興仁國小)、葉良志(中原國小)、劉邦丞(元生國小)、洪欣沛(新明國中)、莊景旭(龍岡國中)、葉馨華(大崙國中)、蕭南盛(內壢國中)、崔曉民(龍興國中)、彭如玉(山豐國小)、方雍仁(忠貞國小)、田華君(北勢國小)、陳燕玲(東安國小)、李秉驊(文化國小)、林怡君(新榮國小)、林奕均(平興國小)、羅英崧(平南國中)、廖經欣(平南國中)、胡聖(平鎮國中)、周婉如(楊梅國小)、曾華怡(瑞塘國小)、黃秀玲(楊光國中小)、余章維(山豐國小)

蔡兆琛(大業國小；委託許開力)，陳俊賢(大崗國小；委託莊景旭)，戴筱玲(草漯國中；委託黃承章)，林芯慧(大成國小；委託蘭育珊)，林煥欽(平興國中；委託林奕均)，高昇慶(福源國小；委託林志明)，陳衍宏(瑞埔國小；委託曾華怡)，孫美娟(觀音高中；委託陳欣怡)，陳穎暉(信義國小；委託羅唐泰)，蘇俊叡(仁和國小；委託彭如玉)，黃美雲(中山國小；委託范姜仲宇)，劉勝國(羅浮國小；委託蘇夢琴)，盧厚任(楊明國中；委託黃秀玲)，徐保嘉(雙龍國小；委託余章維)，彭煜宸(青埔國小；委託羅英崧)，黃淑芬(宋屋國小；委託廖經欣)，游美玲(大坑國小；委託葉良志)。

列席人員：(共 20 人)

羅揚智(新坡國小)、陳美燭(楊光國中小)、高衡一(普仁國小)、邱哲良(永順國小)、梁華鈺(溪海國小)、陳瓊婉(東勢國小)、鄭亦修(北湖國小)、蘇意雯(長庚國小)、廖志航(東明國小)、賴志東(三坑國小)、游章圳(迴龍國中小)、葉國鴻(四維國小)、羅偉雄(南崁國中)、郭怡君(富岡國中)、韓維民(中壢高商)、高敏俊(楊心國小)、林廷憲(楊梅國中)、李自強(義興國小)、李易霈(楊梅國中秀才分校)、謝榮昇(頭洲國小)

缺席人員：(未出席 52 人，未委託成功 8 人)

胡美娥(中埔國小)、黃美雲(中山國小)、林建碩(西門國小)、陳淑霞(北門國小)、呂美慧(同安國小)、蔡兆琛(大業國小)、林士茵(永順國小)、許瑞雪(大竹國小)、

郭淑媛(新興國小)、林靜幸(錦興國小)、謝志偉(大華國小)、呂惠雯(光明國小)、王嘉麒(南崁國中)、蔡元胤(大園國中)、高昇慶(福源國小)、游美玲(大坑國小)、蔣緯民(文華國小)、吳宗平(南美國小)、陳俊賢(大崗國中)、林芯慧(大成國小)、朱偉銘(瑞豐國小)、李炎鴻(八德國中)、陳文寬(大溪國小)、強美蘭(員樹林國小)、吳大翔(仁善國小)、周麗珠(田心國小)、蘇俊叡(仁和國小)、吳栢宗(新坡國小)、孫美娟(觀音高中)、戴筱玲(草漯國中)、徐保嘉(雙龍國小)、苗迺莉(凌雲國中)、謝啟東(三民國小)、潘志豐(三光國小)、劉勝國(羅浮國小)、朱啟華(新街國小)、陳穎暉(信義國小)、劉玉玲(富台國小)、彭煜宸(青埔國小)、吳上宏(大崙國小)、王文信(中正國小)、許勇詮(興國國小)、吳尚任(華勛國小)、高孟琳(內壢高中)、賴韻如(南勢國小)、黃淑芬(宋屋國小)、溫淑君(新勢國小)、林煥欽(平興國中)、呂昭城(大同國小)、陳衍宏(瑞埔國小)、李卓昊(楊心國小)、盧厚任(楊明國中) 洪欣沛(新明國中；委託熊書顯)，郭淑媛(新興國小；委託李黃寶)，吳尚任(華勛國小；委託陳東霖)，潘志豐(三光國小；委託林利揚)，陳淑霞(北門國小；委託李莉萍)，吳宗平(南美國小；委託林怡君)，賴韻如(南勢國小；委託黃幸惠)，呂惠雯(光明國小；委託陳俊裕)。

來賓：

劉亞平(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秘書長)、潘忠政(桃園在地聯盟理事長)、莊福凱(桃園市產業總工會)、陳德亮(全國自主工聯監察長)、羅威駿(勞工局代表)

#### 五、確認議程、宣布開會

議程確認(無異議通過)，並確認會議討論方式：為使會議更有效率，會議發言正、反三人，各3分鐘，反方先發言。(無異議通過)

#### 六、主席致詞暨來賓介紹與致詞

#### 七、第三屆副理事長同意權投票

(說明：新任理事長提名新屋國小范姜仲宇老師、中平國小羅唐泰老師為本會副理事長，依章程規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同意通過。)

**決議：【計票：劉俊青老師；唱票：陳全權老師；監票：余宛玲老師】**

**通過新屋國小范姜仲宇老師(82票)、中平國小羅唐泰老師為本會副理事長(83票)。**

#### 八、報告事項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手冊(附件二 P9~21)

建議上屆會議未決事項，交由新任理事會重新審理是否再提下次大會(無異議通過)

◎工作報告，請參閱手冊(附件三 P22~P30) (無異議通過)

#### 九、選舉：第三屆理、監事選舉投票

**【計票：劉俊青老師；唱票：陳全權老師；監票：余宛玲老師】**

####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5年度「公益救助基金收支明細表」。

說明：1. 本案業經本會106年4月274日召開之第二屆第31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依章程

規定提請審查。

2. 請參閱手冊(附件四 P. 31)。

辦法：請通過

**決議：通過(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

###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5 年度「司法互助基金收支明細表」。

說明：1. 本案業經本會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二屆第 30 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依章程規定提請審查。

2. 請參閱手冊(附件五 P. 32)。

辦法：請通過

**決議：通過(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

###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會務人員退休資遣準備基金收支明細表」。

說明：1. 本案業經本會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二屆第 30 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依章程規定提請審查。

2. 請參閱手冊(附件六 P. 33)。

辦法：請通過

**決議：通過(贊成 58 票，反對 0 票)**

### 提案四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會務發展基金收支明細表」。

說明：1. 本案業經本會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第二屆第 30 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依章程規定提請審查。

2. 請參閱手冊(附件七 P. 34)。

辦法：請通過

**決議：通過(贊成 60 票，反對 0 票)**

### 提案五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5 年度「1-12 月份損益表暨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

說明：1. 本案業經本會 106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第二屆第 29 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依章程規定提請審查。

2. 請參閱手冊(附件八 P. 35、36)。

辦法：請通過。

**決議：通過(贊成 60 票，反對 0 票)**

### 提案六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1. 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第二屆第 26 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依章程規定提請審查。

2. 請參閱手冊(附件九 P. 37)。

辦法：請通過。

**決議：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 提案七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1. 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第二屆第 26 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依章程規定提請審查。

2. 請參閱手冊(附件十 P. 38)。

辦法：請通過。

**決議：通過(贊成 57 票，反對 0 票)**

#### 提案八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核 105 年專職會務人員(朱維立、胡秀菊)獎勵金。

說明：1. 本案業經本會 106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第二屆第二十九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先行審理，再經送大會通過後再予執行發放，依此提請審查。

2. 依據本會專職會務人員獎勵辦法辦理(附錄十，P. 58)。

3. 基本資料說明：

a. 提出時間：105 年 10 月 27 日

b. 因 105 年度預算「獎勵金」經費遭會員大會凍結，故暫未審核辦理，但為了激勵士氣，獎勵會務專職人員表現，以提高在職人員工作效力，懇請本會審核資料後予以獎勵。

c. 審核年度之在職時間：朱維立(滿一年)，胡秀菊(未滿一年，2 個月又 8 天)

4. 理事會決議通過發放朱維立獎勵金共 36,000 元，通過發放胡秀菊獎勵金共 4,344 元。

辦法：請通過。

**決議：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請新任余理事長章維主持，並作新舊任理事長交接】**

#### 提案九

提案人：余章維(山豐國小)、羅唐泰(中平國小)、范姜仲宇(新屋國小)、蘭育珊(新屋國中)、林奕均(平興國小)

提案連署人：

彭如玉(山豐國小)、熊書顯(建德國小)、許開力(龍山國小)、蘇夢琴(大有國小)、李莉萍(慈文國中)、郭淑媛(新興國小)、李炎鴻(八德國中)、徐保嘉(雙龍國小)、曾華怡(瑞塘國小)、葉馨華(大崙國中)、田華君(北勢國小)、劉勝國(羅浮國小)、周德賢(僑愛國小)、蘇俊叡(仁和國小)、吳振銘(上大國小)、戴筱玲(草漯國中)、苗迺莉(凌雲國中)、林怡君(新榮國小)、林志明(龍星國小)、洪欣沛(新明國中)、胡聖(平鎮國中)、羅英崧(平南國中)、孫瑞廷(菓林國小)、姚翕雅(桃園啟智學校)、廖經欣(平南國中)、彭煜宸(青埔國小)、林煥欽(平興國中)、高昇慶(福源國小)、陳淑霞(北門國小)、黃承章(新明國小)、林利揚(石門國中)、呂昭城(大同國小)、吳宗平(南美國小)、陳俊賢(大崗國中)、葉志良(中原國小)、吳建霖(大勇國小)、徐鳳珠(大潭國小)、呂美慧(同安國小)、陳東霖(龍安國小)、陳奎彰(仁和國中)、莊景旭(龍岡國中)、周婉如(楊梅國小)、謝啟東(三民國小)、吳美鳳(林森國小)、蕭南盛(內壢國中)、陳欣怡(內壢國小)、黃秀玲(楊光國中小)。

案由：本會章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之受僱人員及學校退休人員仍從事教育工作獲致薪資報酬者,均得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p> <p>凡認同本會宗旨,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公私立學校或市立幼兒園退休人員、校長及、護理師(護士)及職員等經銓審有案者或於本會組織區域外之教師,均得申請加入為贊助會員。</p>	<p>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種：</p> <p>一、一般會員：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所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職員工,均得申請加入。</p> <p>二、特別會員：凡依法於本會組織區域內退休之公私立學校教育人員、或無一定雇主之教育人員、或依相關法律規定不得加入工會之學校所屬編制內人員,均得申請加入。</p> <p>三、贊助會員：不能成為一般會員、特別會員之人,認同本會宗旨,申請加入本會者。</p>	<p>原條文之特別會員因同時含得算入團約受僱者之代理代課教師身分及不得計入團約受僱計算之公務員及校長身分,其權利不相當,為免紛雜,故簡化整併會員種類為「受僱」及「非受僱(含校長及經銓審有案者)」兩類,以利執行。</p>
第十二條	<p>本會之會員,得依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p> <p>本會贊助會員除無前項之選舉、被選舉權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會員同。</p>	<p>本會之一般會員,得依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p> <p>本會特別會員不具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他權利與一般會員同。</p> <p>本會贊助會員除無前項之選舉、被選舉權外,其餘權利義務由理事會另定之。</p>	<p>按第八條修正並刪除特別會員之規定。</p>

辦法：請通過。

決議：通過(贊成 61 票，反對 0 票)

#### 提案十

提案人：余章維(山豐國小)、羅唐泰(中平國小)、范姜仲宇(新屋國小)、蘭育珊(新屋國中)、林奕均(平興國小)

#### 提案連署人：

彭如玉(山豐國小)、熊書顯(建德國小)、許開力(龍山國小)、蘇夢琴(大有國小)、李莉萍(慈文國中)、郭淑媛(新興國小)、李炎鴻(八德國中)、徐保嘉(雙龍國小)、曾華怡(瑞塘國小)、葉馨華(大崙國中)、田華君(北勢國小)、劉勝國(羅浮國小)、周德賢(僑愛國小)、蘇俊叡(仁和國小)、吳振銘(上大國小)、戴筱玲(草漯國中)、苗迺莉(凌雲國中)、林怡君(新榮國小)、林志明(龍星國小)、洪欣沛(新明國中)、胡聖(平鎮國中)、羅英崧(平南國中)、孫瑞廷(菓林國小)、姚翕雅(桃園啟智學校)、廖經欣(平南國中)、彭煜宸(青埔國小)、林煥欽(平興國中)、高昇慶(福源國小)、陳淑霞(北門國小)、黃承章(新明國小)、林利揚(石門國中)、呂昭城(大同國小)、吳宗平(南美國小)、陳俊賢(大崗國中)、葉志良(中原國小)、吳建霖(大勇國小)、徐鳳珠(大潭國小)、呂美慧(同安國小)、陳東霖(龍安國小)、陳奎彰(仁和國中)、莊景旭(龍岡國中)、周婉如(楊梅國小)、謝啟東(三民國小)、吳美鳳(林森國小)、蕭南盛(內壢國中)、陳欣怡(內壢國小)、黃秀玲(楊光國中小)。

案由：年金改革應考量工作性質與職場需求，並基於契約原則和信賴保護，現職教師應維持 75 制 50 歲退休，改革修法通過後之新進教師才適用 55 歲退休。如果政府要讓現職教師延退，建議從改革修法通過起，往後每年調高一個基數，分 10 年從 75 制逐年漸進調整為 85 制，116 年後退休年齡為 55 歲，即可起支月退休金。

說明：

1. 依過往改革實例，勞保或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皆有 10 年的過渡期，且年齡改革只提升 5 歲，緩和在職者的身心調適，避免恐慌與民怨。
2. 之前官版建議方案，師大院校畢業之中學教師請領年齡之過渡期僅有 6 年(107~112 年)，113 年起即為斷崖式改革，絕非草案所稱有 10 年的過渡期。113 年起，教師年齡+年資未達請領資格者，即產生斷崖式的延退 10 年，屆時老老師退不掉、新老師進不來、教育實習生皆轉業，教育代謝活水變死水。而且 121 年後又產生大量退休教師，屆時政府如何因應？
3. 中小學教師依職務分類，應屬需有堅強體力之特殊性質之工作；台灣學生上課時數超長，教師在校照顧學生，甚至放學後還須與家長聯絡商談孩子的教育，工作超量。且依據 102 年民調，家長與學生皆期待教師年齡以不超過 50~55 歲為宜。

辦法：請通過並列入立法遊說立委之主軸。

決議：通過(贊成 57 票，反對 0 票)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宣布並確認選舉結果

選舉結果：

**【理事】**

熊書顯(建德國小) (75 票)、吳泰儒(中原國小) (78 票)、蘭育珊(新屋國中) (78 票)、李易霈(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68 票)、彭如玉(山豐國小) (80 票)、林奕均(平興國小) (79 票)、劉曙霞(龍興國中) (69 票)、高敏俊(楊心國小) (76 票)、周文壕(新明國小) (76 票)、高衡一(普仁國小) (70 票)、黃秀玲(楊光國中小) (63 票)、陳東霖(龍安國小) (64 票)、蘇夢琴(大有國小) (68 票)、張湄鈴(大園國小) (63 票)、陳奎彰(仁和國中) (64 票)、許開力(龍山國小) (71 票)、林怡君(新榮國小) (69 票)、李炎鴻(八德國中) (65 票)、劉俊青(富岡國小) (67 票)、蔡滿庭(草漯國中) (62 票)、韓維民(中壢高商) (69 票)、余宛玲(富台國小) (65 票)、郭淑媛(新興國小) (57 票)、莊景旭(龍岡國中) (59 票)

**【候補理事】**依票數高低排序，票數相同用抽籤決定

曾華怡(瑞塘國小) (39 票)、李貞蓉(楊明國中) (33 票)、陳欣怡(內壢國小) (31 票)、葉國鴻(四維國小) (29 票)、高孟琳(內壢高中) (15 票)、張瓊方(南崁高中) (11 票)、王元定(南崁高中) (9 票)、溫淑君(新勢國小) (9 票)、陳俊志(青埔國中) (8 票)、

**【監事】**

李莉萍(慈文國中) (81 票)、宋景玲(新屋國中) (74 票)、陳美燭(楊光國中小) (73 票)、章兆雷(北門國小) (80 票)、林志明(龍星國小) (70 票)、吳俊宜(福源國小) (70 票)、葉馨華(大崙國中) (67 票)、李麗紅(瑞塘國小) (67 票)、陳全權(潛龍國小) (65 票)、

**【候補監事理事】**依票數高低排序，票數相同用抽籤決定

鄭亦修(北湖國小) (27 票)、徐保嘉(雙龍國小) (22 票)、許慧珍(南崁高中) (9 票)。

十三、散會：下午五時